

南開科技大學為辦理傑出校友選拔，自即日起至103年2月28日止，接受各界推薦人選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1/8 9:23:33

南開科技大學表揚『傑出校友』辦法

98 學年(第3次)政會議通過

99 學年(第12次)政會議通過

100 學年(第9次)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表彰本校屆校友關懷母校，熱心公益及對社會國家有具體貢獻者，以樹校友楷模，發揚南開精神，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表揚傑出校友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傑出校友表揚對象係指本校屆畢業校友(含改制前各學制畢業校友)。

第三條 表揚別與遴選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 學術成就：學術研究獲具體殊榮者。
- 二、 企業經營：企業經營有傑出成就者。
- 三、 公共服務：服務公職或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造福社會，有傑出貢獻者。
- 四、 藝文體育：藝術文化、體育活動，有傑出表現者。
- 五、 誼典範：誼、聲望、品德或其他優異事蹟，足為表揚者。
- 六、 母校貢獻：對本校之教學、服務、發展或捐資興學有特殊貢獻者。

第四條 為廣徵各界踴躍推薦，其推薦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 校友總會或校友十人以上署推薦。
- 二、 各系(所)推薦。
- 三、 服務之機關號首長推薦。

第五條 受推薦日期及單位：每學年一月一日起至二月底為止，由本校進修學院或校友總會辦公室受推薦。

第六條 遴選方式：由校長聘請曾任或現任本校師長、校友總會、監事、傑出校友等九至十一人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以進修學院會同校友總會負責遴選委員會事務工作。

第七條 表揚名額：每學年至十二名為原則。

第八條 為彰顯本校傑出校友表現及其事蹟，以為楷模學習典範，並廣為宣傳，本校辦下事宜：

- 一、 於每學年校慶大會時公開表揚之。
- 二、 頒發「傑出校友」當選證書。
- 三、 傑出事蹟刊登於學校網站表揚。

2

四、 當選紀錄登載於校友服務專區資料庫。

第九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得由本校依其專業擇聘為校務發展委員、協同教學業界教師、業界導師或課程委員。

第十條 獲選傑出校友者，得以任何形式回饋母校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